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第148期)報名表**

**●114/8/13(三)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樓演講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北區)本表各欄請務必詳讀詳填(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本次課程之同意書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yyyymmdd | 西元 年  月 日 | 年 齡 |  |
| 身分證字號\*請寫正楷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必填)** **\*上課通知用電子郵件通知，請避免使用YAHOO信箱，以免收不到通知**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白天可收掛號信之地址)** |
| 險 種 | □產 □壽 □產壽兼營 | 執業證書到 期 日 |  年 月 日 |
| 執業狀況 | □執業中 □未執業 |
| 身分別 | □財產代理人 □人身代理人 □財產經紀人 □人身經紀人 |
| 任職公司 |  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人事務所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
| (必填)上課方式 | **□實體　 □遠距 (需具有攝影鏡頭設備，並提供近三個月內正面清晰照片)** |
| (實體)中午用餐 | □葷食　　□素食 (費用已包含在報名費) |
| 收據抬頭(會員填寫) |  | □ 同任職公司名 |
| 統一編號(非會員填寫) | □□□□□□□□ □無需開立 |
| 繳費方式 | **會員：本會會員限已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 (實體)收費每人新台幣1,200元，(遠距)收費每人新台幣1,000元。**非會員：非本會會員(含未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 (實體)收費每人新台幣1,500元，(遠距)收費每人新台幣1,200元。繳費方式說明：1. 請勿先行繳費，待審核報名資格後，本會將統一於**114年7月30日(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款金額及繳款資訊。
2. 報名成功者，本會將於開課前一周**以電子郵件**寄發上課通知，

若無收到上課通知即未報名成功，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員。退費標準：退費金額為收費金額之80％(若為匯款退費:退費金額需扣除手續費) |

 備註：

1. 報名學員本會將於開課前一周，用電子郵件寄上課通知。
2. 報名表請傳真至公會，並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報名截止日期：114/7/30(三)下班前 (額滿即截止) ，待審核報名資格後，本會將於114/7/30(三)**

**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款金額及繳款資訊，退費皆須扣除手續費。

洽詢電話：（02）2542-1888#103譚小姐、#106陳先生 傳真：（02）2563-8042

**※本公會將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之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諒查。**

**續第2頁**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視訊畫面監控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1、本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相關人員拍攝、錄製、使用本人之肖像、視訊圖（影）像及聲音，由拍攝者使用於本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但不限於課程期間做為確認出缺席點名之用及存檔備查等用途。

2、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本公會)，為提供活動廣宣資訊、課程及研討會報名等相關作業與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部門、職稱、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1.本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本公會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為辦理本公會相關活動廣宣、課程及研討會報名之相關作業，如：寄送活動廣宣、課程 及活動相關資訊通知、製作識別資料或文件，以及本公會之相關單位為活動、課程行政業務或研究所必需者。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蒐集方式：網路報名系統、本人紙本親寫，或以其他方式報名活動及課程者。

(2) 保存及利用期間：您的個人資料將自報名日算起，以做為本人、主管機關或本公會相關單位查詢；本公會將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使用之限制：本公會依此聲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第三點之「蒐集目的及用途」內合理利用，不會提供給本公會不相關之第三單位使用。

5.提醒：

(1) 報名與會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

(2) 報名與會人員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可能導致無法參加相關課程及活動，本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地目的之相關業務，進而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